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

- (一) NGU Angel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二) 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少鴻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1) NGU Angel先生(「NGU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2)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少鴻先生(「趙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NGU先生

NGU先生，現年七十一歲，彼具有多年之資深管理經驗，專門從事鋁材產品業務。NGU先生於若干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且於不同機構擔任多項高級職務。彼為Angus Aluminum, Inc.及Roosevelt Aluminum Products Co. Inc.之主席兼總裁。彼亦為在菲律賓之菲華商聯總會及菲華商會(奎松市)之名譽理事長。此外，彼獲頒授二零一六年馬尼拉市社區服務界的傑出人士獎。彼持有菲律賓東方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

NGU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NGU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NGU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NGU先生獲委任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隨後可予續期兩年，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彼將獲資格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親身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每次出席為港幣4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到同類公司所支付之酬金、投入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其他地方之僱傭情況而釐定，且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NGU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趙先生

趙先生，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獲提名為代理行政總裁。彼具有逾36年之資深管理經驗，專門從事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房地產、會計及財務界。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主要會計師行服務，亦曾於多間香港地產公司擔任不同之高級會計職位。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以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北京利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正浩安貿易有限公司除外)以及合營企業擔任之董事職務外，趙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1,000,000股股份(好倉)之個人權益外，趙先生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趙先生就聘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彼將獲資格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親身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每次出席為港幣4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

策，經考慮到同類公司所支付之酬金、投入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在其他地方之僱傭情況而釐定，且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調任趙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NGU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TAN Carmen K.女士、陳俊望先生、陳俊禮先生、黃正順先生、蔡育實先生及TAN Vivienne Kha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霍錦柱博士、GO Patrick Lim先生、TAN Kenway Hao先生及NGU Angel先生。